

---

# 天府股交中心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指引

## 一、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指引

### (一)“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金融资产”认定标准及材料指引

#### 1、认定标准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投资类保险产品、期货、其他衍生产品、在区域股权市场发行的证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等。

#### 2、证明材料指引

(1)“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金融资产”证明开具日期距向天府股交中心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日期间隔不得超过六个月；

(2) 银行存款证明应为加盖中国境内银行业务章的本外币定、活期存款证明；

(3) 股票、基金、期货权益证明应为加盖证券营业部业务章的对账单、加盖基金公司业务章的基金份额证明、加盖期货公司结算专用章的交易结算单的资产权益证明；

(4) 黄金资产证明应为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纸黄金或者实物黄金证明；

(5) 债券资产证明应为加盖银行或者证券公司业务的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证明；

(6) 理财产品（计划）资产证明应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者由上述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文件；

(7) 天府股交中心认定的其他金融资产证明。

---

## （二）“投资者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 2 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认定标准及要求

### 1、认定标准

（1）“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是指首次投资证券、基金、银行（投资理财类）、保险（投资理财类）、期货、黄金（专指黄金交易所或纸黄金）、外汇（专指外汇交易中心）、信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等任一产品的时间距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间满 2 年；

（2）“2 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是指从事证券、基金、银行、保险、期货、黄金、外汇、信托、财务公司、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公司、保理公司、担保公司、典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第三方支付等行业累积满 2 年。

### 2、证明材料指引

（1）证券、基金、银行、保险、期货、黄金、外汇、信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理财产品投资，在申请开户前两年某一时点的对账单或投资证明文件（如合同、转账凭证等）；

（2）证券、基金、银行、保险、期货、黄金、外汇、信托、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保理公司、担保公司、典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第三方支付等加盖单位公章或证明章的工作经历证明、或社保证明、或协会网站注册从业人员查询证明等，且累积时间满 2 年；

（3）满足上述（1）、（2）其中任一条要求即可。

---

## 二、机构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指引

(一) 依法设立且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出具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工商公示信息，显示最近一期（3 个月之内）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二) 属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的，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相关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机构许可证明或批复文件复印件；

2. 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在私募基金管理公示平台公示的登记基本情况的全屏打印文件（加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章）；

3. 上述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如银行分行、支行等）申请开立账户的还应提交其总部（总行）出具的同意开立账户的证明原件。

## 三、产品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指引

### (一) 产品开户主体

1.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开户主体为产品（资产）托管人；

2.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保险产品、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可以开户主体为产品（资产）管理人或产品（资产）托管人。

3.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户主体为证券公司。

### (二) 相关产品设立证明文件或登记证明文件

---

1. 银行理财提供“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信息证明；

2.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提供已签署生效的资产管理、信托合同复印件及在基金业协会、信托登记系统登记备案的证明文件，保险资管产品需保险机构出具资管计划名称确认函；

3. 保险产品提供保险公司出具产品及产品名称确认文件；

4. 私募基金提供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备案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基金出具由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

6. 企业年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含登记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7. 其他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出具社团法人证明文件。